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033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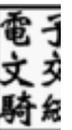
附件：國土署函文1份(隨文引入) (56419371\_11303332800A0C\_ATTCH10.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於113年7月8日、113年7月9日、113年7月10日及113年7月12日辦理「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系統」申報作業教育訓練，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852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高雄場訂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召開，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洽瑪力資訊（蔡昕晏小姐），聯絡電話：02-27485209 #110。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裝

訂



線

